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0號

原告 郭一勝

訴訟代理人 顏知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允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3,422元（含未支付獎金118,422元、不當扣薪2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 裁判費即1,434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6元（計算式：2,150元－1,434元＝71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孫嘉偉